##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146-01

修正案号: 39-0401

- 一. 标题: 更换襟翼 3 号滑轨支架滚动支座销钉
- 二. 适用范围: BAE146-100A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英宇航服务通告 57-24-00911A(第 1 号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襟翼系统在可能的载荷作用下产生失效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能力,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个月内,必须根据英宇航1988年5月1日颁布的服务通告57-24-00911A(第1号修订版)对左、右襟翼3号滑轨下支架组件前上方的滚动支座销钉进行更换。

若无上述服务通告,应向英宇航索取。

-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5月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4月25日
- 七. 联系人: 童凯生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